：聲請人因確認續約關係存在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，同時另裁定返還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分別作成110年度再易字
恂k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
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